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3544號

原告 大使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

被告 陳宏樑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868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其中新臺幣1,342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8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行照）予被告使用，被告應按時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及按時繳納契約約定之各項費用，詎被告未

01 依約進行車輛檢驗，亦未繳納靠行費每月新臺幣（下同）1，
02 200元（自111年1月起至112年2月共14期，計為16,800
03 元）、保險未付驗車2,400元，伊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契約
04 並請求返還系爭牌照、行照未獲置理，且被告另向伊借款5
05 5,000元未還，加計利息應為92,822元，為此依系爭契約、
06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12,022元。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參加靠行未繳交靠行費，並欠款未還等
10 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11 函、存證信函暨回執、欠費明細、駕照影本、計程車駕駛人
12 執業登記證等件（見本院卷第11至43頁、第57頁）為證，被
13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4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
15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五、惟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
17 無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返還借款50,
18 000元部分，其所請求之利息計算式係以月息3%計算，且將
19 累計後之金額計入下月、以複利計算（見本院卷第31頁），
20 所累計年息超過40%，顯逾民法第205條之規定，則原告請求
21 自110年1月3日起至111年1月31日之利息應按16%計算即8,66
22 7元（計算式：50,000元 $\times$ 16% $\div$ 12 $\times$ 13=8,667元，元以下四捨
23 五入），並加計前開欠款本金55,000元、靠行費16,800元、
24 保險費2,400元，合計為82,867元（計算式：55,000元+8,6
25 67元+16,800元+2,400元=82,867元），逾此範圍之請
26 求，則屬無據，並無可取。

27 五、綜上，原告系爭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
28 爭牌照及行照並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範圍，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5、6項所示；併依職權，宣告被告

01 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3 費用額為1,66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342元由被告負
04 擔，餘由原告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1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賴敏慧